

114 年嘉義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（助）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嘉義市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母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嘉義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淡江大學（不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，戶籍須設於嘉義市一年以上或實際居住在嘉義市(需提供證明文件)達一年以上，未領取本會其他各友會(含淡江大學各級校友會組織等)獎（助）學金者。
2. 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標準：最近一年之學業總平均須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免修者則免）。

三、獎（助）學金之名額 114 年至多 7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四、獎學（助）金之受理申請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元月 8 日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文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
五、獎（助）學金之申請應繳交下列書面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（請逕向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索取申請。）
2. 最近一年成績單正本（大一新生免繳）
3. 戶籍謄本及居住證明
4. 自傳（五百字內，格式不拘）